

版本法名稱	社會秩序維護法	社會秩序維護法
版本條文	1100507	1091229
第三十二條 (修正)	<p>違反本法行為之處罰，其為停止營業、沒入、申誡者，自裁處確定之日起，逾三個月未執行者，免予執行；為罰鍰者，自裁處確定之日起，逾三個月未移送行政執行者，免予移送；為拘留、勒令歇業者，自裁處確定之日起，逾六個月未執行者，免予執行。</p> <p>分期繳納罰鍰而遲誤者，前項三個月之期間，自其遲誤當期到期日之翌日起算。</p>	<p>違反本法行為之處罰，其為停止營業、罰鍰、沒入、申誡者，自裁處確定之日起，逾三個月未執行者，免予執行；為拘留、勒令歇業者，自裁處確定之日起，逾六個月未執行者，免予執行。</p> <p>分期繳納罰鍰而遲誤者，前項三個月之期間，自其遲誤當期到期日之翌日起算。其經易以拘留者，自法院裁定易以拘留確定之日起，逾三個月未執行者，免予執行。</p>
理由	<p>一、鑑於本法已刪除關於易以拘留之規定，並考量違反本法行為人必須依限清繳所受裁處之罰鍰，屬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，如有已逾清償期而不履行之情形，自有依行政執行法移送強制執行之必要，又為規範主管（警察）機關移送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之期限，以求法律關係明確，保障被處罰人時效權益計算，爰於第一項修訂「罰鍰者，自裁處確定之日起，逾三個月未移送行政執行者，免予移送」，以資主管（警察）機關適用；至經主管（警察）機關已移送執行機關強制執行者，其執行時效期間，悉依行政執行法之相關規定。</p> <p>二、為配合本法刪除第二十條第三項及第四項等關於易以拘留之規定，爰刪除本條第二項後段規定。</p>	
第五十條(修正)	<p>處罰之執行，由警察機關為之。罰鍰逾期未完納者，由警察機關依法移送行政執行。</p>	<p>處罰之執行，由警察機關為之。</p>
理由	<p>一、修正通過。</p> <p>二、參酌行政執行法第四條第一項但書修正。</p> 	